

西安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发〔2020〕52号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市现教中心，各直属学校：

现将《西安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学籍管理水平，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9〕1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办和民办普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普通高中）。

第三条 全市统一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按照“一校一码、一生一号、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要求，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实行市、区县、学校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为主的管理体制。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学籍管理制度，指导和检查各区县教育局认真落实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负责学籍数据的市级审核。市级审核内容包括：普通高中录取新生审核、关键数据变更、非小学新生注册、转学、问题学籍审核。市级审核完成后，由市现教中心负责具体操作。

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应用学籍系统加强对学校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加强学校人籍一致情况



监管，负责学籍数据的区县级审核。

普通高中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二章 入学 注册

第四条 全市通过西安市中招管理平台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区县及学校按规定统一录取新生。所有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要按照市教育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其他地市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市、区县教育局和学校对未通过统一录取、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得注册学籍。普通高中班额一般应控制在 50 人以内。

第五条 被录取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通知书》等资料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经高中学校、区县教育局和市教育局逐级核实通过后，取得普通高中学籍。

第六条 未按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学生，学校和区县教育局不得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因故不能如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须由监护人在开学前持有关材料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经学校同意、区县教育局批准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并向市教育局报备。延期期限不超过两周，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满仍未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时统一填写《西安市普通高中学生登记



表》(附件1),学校编制《西安市普通高中__级高一新生花名册》(附件2)和《西安市普通高中__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一新生花名册》(附件3),逐级上报至区县和市教育局。每年秋季开学后,区县教育局要及时完成学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学校和区县、市教育局逐级通过学籍系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并建立纸质档案。

第八条 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籍基础信息,需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审核变更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通过学籍系统报送区县教育局核准后,报市教育局审核,由市现教中心具体负责操作实施。

第九条 经核实,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教育局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其学籍,学校要及时通过学籍系统进行异动操作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 (一) 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 (二) 高中阶段在籍;
- (三) 高中阶段已毕业、结业(肄业);
- (四) 属于学校违规招生取得学籍。

第三章 转学

第十条 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因户籍迁移、父母工作调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部门办理的调动),需要到父母工作所在地学校学习,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一条 外省户籍学生转入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只限于在高一年级第一学期办理转学手续。随父母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正常迁转在我市落户的，不受转学年级限制。学生转学一般在学期初一个月内集中办理，学期中间不办理转学。学生转学申请及学校、区县、市级审核情况要及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中。

第十二条 办理转学须由学生及其监护人书面申请，并向学校提交证明性材料，经转入、转出学校同意，市、区县教育局核办。通过学籍系统办理省内转学和转入我市就读的业务，原则上不需提供纸质学籍证明材料，转入学校对准予转学的学生可通过“全国学籍查询”功能，确认学生准确学籍信息，并在系统内上传家长签字的转学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后，可发起转学申请。学生在转学前，学生家长有义务提前向转出学校说明转学情况，并商定纸质学籍档案的转接方式。

第十三条 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电子学籍转接。电子学籍转接完成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纸质学籍档案，并在 1 个月内办结。转学完成后，在原学校获得的学分经转入学校核实后可予以认定。跨省转学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转入学校、区县教育局提交至电子学籍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要求由双方省级考试部门通过内部核查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可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学籍管理



部门同意，报送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五条 学生学籍管理执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原则。转学程序核准办理完结之前，转入学校不得接收学生在校就读。学校接收转入学生后，班额应符合有关规定。

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接收无本校学籍的学生实际在校就读，不得空挂学籍。在学位及班额许可的情况下，学校可接收符合条件的转学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转学：

（一）我市中心城区学校之间；非中心城区的县（区）域内学校之间；

（二）毕业年级学生；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

（四）学生由普通高中转往省级标准化以上高中，或者由省级标准化高中转往省级示范高中。

第四章 休学 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到校学习，需要休学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学校书面申请，填写《西安市普通高中学校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提交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结果、医院病历、缴费票据等资料，经学校同意，报区教育局批准，准予休学。

经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认患有传染病或其他疾病不能在



校正常学习的，学校报区教育局批准后，可为其办理休学手续，令其休学。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休学期满或提前要求复学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学校书面申请，提交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相关佐证材料或其他资料，经学校同意，区教育局批准，准予复学，学校应将其安排到适当年级学习。

休学期满未能复学的，由学校督促学生及其监护人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提交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结果、医院病历、缴费票据等资料，经学校同意，区教育局批准，准予继续休学。

第十九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由学校学籍系统中标注为出国（境），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报送区教育局批准，准予休学。回国（境）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应办理“出国（出境）复学”手续，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条 学生要求退学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区教育局批准，准予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40 学时以上，经学校与学生监



护人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家长不主动办理退学手续；

(二) 休学期满，经学校提醒仍不办理复学或未办理继续休学手续；

(三) 因患久治不愈重症、严重传染病等，不能正常在校学习者；

(四) 因违法犯罪经人民法院判决服刑者；

(五) 其他原因不能在校正常学习或多次劝返无果者。

第二十二条 退学学生学籍由学校及时做退学操作，区教育局审核。学校及区县要及时在学籍系统中进行异动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死亡，学校应当凭相关证明，在一个月內通过学籍系统报区教育局注销其学籍。

学生失踪，学校应当依据公安部门失踪人口信息，通过学籍系统报区教育局进行标注。

第六章 考勤 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实行考勤制度。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必须请假。不请假或超过请假期限的，按旷课处理。对旷课或经常迟到、早退的，学校应及时与学生监护人联系，共同加强教育。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有关规定参加课程修习考试、考核。对学生的学分认定、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考试等考核评价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应及时将评价信息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六条 在就读年级综合素质表现突出，学习能力和学



业水平优异的拔尖学生，经学校考核已提前达到更高一年级学力程度要求的，由学生和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报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意后原则上可跳高一级就读。跳级手续一般在学年起始阶段一个月内办理，毕业年级不办理跳级，不跨学段跳级。

第二十七条 个别学生因短期病休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耽误课程 140 学时以下，未达到办理休学手续条件，且学习能力和学业水平滞后，在同一学年内经补考，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学科中有两门未能修够规定学分者或必修科目中有三科及以上不合格者，学校可建议其留级。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留级申请，经学校审核报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意后原则上可准予留到下一级且只能留级一次。留级学年的受教育年限和学分不予计算。留级手续一般在学年起始阶段一个月内办理，毕业年级学生、跳级学生原则上不允许留级，以防止学生变相复读。

各区县教育局要指导辖区普通高中学校制定本校学生留级、跳级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章 奖励 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区教育局和学校应给予表扬和鼓励。学生获得的表彰奖励情况，学校应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学生守则、校规校纪，经教育不改的，



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给予学生处分，须经校务会或行政会议决定。处分决定应及时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经过一段时间教育，学生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明显进步的，应及时撤销其处分。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应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将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及时从学生学籍档案中撤出。处分决定、撤销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由学校存档。

第八章 毕业 结业 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修业期满，同时达到以下要求的，准予毕业。

- (一) 获得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 (二) 综合素质评价合格；
- (三) 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

第三十二条 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颁发由省教育厅统一监制的《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和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证专用印章后生效。

学校负责编制毕业（结业、肄业）班学生花名册，报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核查盖章后分别存档，同时将学生的毕业情况记入《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 修业期满，未达到毕业标准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修业期一年以上不足三年，未达到毕业标准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监制。



第三十四条 毕业证书损坏不予换发，遗失不予补发。确需学历证明的，由学校和区县教育局、市教育局核查后发给学历证明。

第九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籍档案有学生学籍档案和学校学籍管理档案，分为纸质和电子两类。学生学籍档案随学生流转，学籍管理档案由学校长期保管。

学校要将学生的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学籍系统，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学籍是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学业水平考试、发放毕业证书和学生转学、休学、退学、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依据。市、区县教育局和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籍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要做好学籍系统中学生信息维护，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成员、学习简历、奖励信息、惩罚信息、居住信息等。

（一）学生申请变更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时，须提供新的身份证件信息（户口簿、身份证、护照等），由学校在学籍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并将相关证明性材料上传至学籍系统。一年内先后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等需省级审核的业务申请，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区县教育局、市教育局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二）每学期期末，由区县教育局对学生信息（姓名、身份



证号、户籍地、民族、籍贯、家庭住址等)变更及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籍信息用于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学生管理。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将学生学籍信息外泄或挪作他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教育局、区县教育局及普通高中要通过学籍系统,严格核查初中毕业生升学调档,杜绝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初中毕业生录入普通高中就学。强化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管理、招生入学资格核查和新生入库查重等管理环节,强化跨区域招生、转学、休学、复学、留级、跳级等学籍异动监管。认真查处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重点治理并查处违规建立学籍、空挂学籍、人籍分离、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等违规行为,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监管。

第四十条 区县教育局要加强新生学籍审核,确保学籍注册、录取名单、招生计划、实际就读相一致。每年秋季开学后,区县教育局要按照国家《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每一所普通高中新生入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采取不定期进校进班点名等方式,重点检查学生学籍注册与实际就读是否一致,严查空挂学籍、无学籍就读等现象,严查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市教育局将不定期随机对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进行抽查。



第四十一条 普通高中要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切实负起学籍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填报学籍信息，做到应填必填，加强信息核对，防范虚假、错误信息录入。要及时处理转学、休学、复学、升学和学籍信息更新等相关业务，减少因办理不及时造成问题学籍。要强化主管领导对学籍管理的指导监管责任，配备专职的学籍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建立健全权责清晰、时限及质量要求明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严禁普通高中违规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普通高中不得从外省直接招生和跨省录取。在外省就读的我市户籍学生，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和录取；在外省参加中考的我市户籍学生，被当地普通高中录取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跨省转学到我市同类同层次普通高中。

第四十三条 对于发生违规招生、违规办学等行为的学校，既要追究学校的主体责任，也要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对学校可采取限制申报评优树模、调减招生计划、省级示范高中或省级标准化高中黄牌提醒、直接摘牌等措施；对于违规情节较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学校，可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学校责任：

- （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
-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



- (三) 为实际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建立学籍;
- (四) 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
- (五) 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
- (六) 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
-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经区教育局批准的延期注册、跳级、留级、退学、休学、复学申请，由各区县进行汇总，需在工作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市级教育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六条 区教育局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本制度制定区县和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安市普通高中学生登记表

_____ 县（区） _____ 学校 _____ 级 _____ 班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生照片 加盖学校公章	
	民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家庭住址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户籍所在地 所在地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入校年月				联系电话			
	初中毕业学校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学校						
学生监护人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学籍变动记载	项目		时间	原因	来处与去向			
学习简历	阶段	时 间		在何地何校学习		证明人		
	义务教育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高中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毕业（结业）	时间							



附件 2

西安市普通高中_____级高一新生花名册

(共 _____ 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户籍地	初中毕业学校	中考成绩

_____区(县) _____学校(盖章) _____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完成时间:



附件 3

西安市普通高中____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一新生花名册

(共____名)

____区(县)		____学校(盖章)				____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户籍地	初中毕业学校	中考成绩

完成时间:



附件 4

西安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变更审批表

编号:

学校		姓名		班级	年级 班															
身份证号		入学年份		学籍号																
变更学籍信息理由及责任书	被监护人因学籍系统中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与真实信息不符, 特申请更改关键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变更项目</th> <th>原信息</th> <th>拟更改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变更项目	原信息	拟更改信息												
	变更项目	原信息	拟更改信息																	
为了确保身份资料的合法性和电子学籍的准确性, 特向学校及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身份资料变更手续。并声明所提交的材料属实, 愿意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 法定监护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教育局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学生身份资料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提供身份变更支撑材料, 以便备案核查。 2. 学生个人身份信息变更, 应到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向学校提供户口簿原件并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一式 3 份, 市教育局、区县教育局和学校各存一份。 4. 此表需在系统中作为佐证材料上传。 5. 一年内先后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等需要省级审核的业务, 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区县教育局、市教育局审核后, 报省教育厅审核。																			



附件 5

西安市普通高中转学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考籍号	
转出学校	学校			原户籍地	
	班级		原学籍号	原住址	
转入学校	学校			现户籍地	
	班级		现学籍号	现住址	
转学理由		学生签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A 转入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① 转出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B 转入学校主管 县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② 转出学校主管 县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C 转入学校主管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③ 转出学校主管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 2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